

2018 级植物生产类专业分流实施办法

根据《西南大学本科大类培养及专业分流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西校 2017（527 号）），结合植物生产类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分流工作组织机构

（一）分流工作组

组 长：王亨洪、赵子华、唐荣发

成 员：青 玲、张建奎、李玉胜、方凤玲、郑莉佳、
马婧

秘 书：杨晓琴、卢会翔、黄 翊、张 洪、唐春梅、
严潇漪、白 祯、胡继超及 2018 级各班班主任

（二）申诉受理工作组

组 长：陈时见

副组长：刘 怀、何光华、梁国鲁

成 员：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学院纪委书记（李玉胜、
方凤玲、郑莉佳）

秘 书：杨晓琴、黄翊、唐春梅

申诉接待地点及联系人：

植物保护学院教务办公室 联系人：杨晓琴 电话：

68250405

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教务科办公室 联系人：黄嫒 电话：

68250284

园艺园林学院教务科办公室 联系人：唐春梅 电话：

68250085

二、分流原则

(一) 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

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专业分流实施过程中的每一环节，操作透明，公平公正。

(二) 自愿原则

由学生自主进行志愿填报，最大限度地根据学生志愿进行专业分流，尽可能满足学生的志愿。

(三) 择优原则

根据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求，同时为充分利用学校教育教学资源，以及考虑未来就业需求可能的变化，对每个专业时学生人数进行最高限额，规定实际分流人数不得超过专业计划数的 110%。当志愿人数超过专业计划数时，根据分流成绩排名，择优确定专业。

三、分流依据

专业分流依据分流志愿、分流成绩、专业计划。

(一) 分流志愿

学生自主填报第一志愿、第二志愿、……、第五志愿。

每个学生必须填满五个志愿；未填满者，视为服从调剂。

（二）分流成绩

分流成绩由高考成绩、第一学期必修课成绩、学业规划成绩构成。

分流成绩=高考成绩/该省高考满分 $\times 100\times 10\%$ +第一学期必修课平均成绩 $\times 70\%$ +学业规划成绩 $\times 20\%$

其中：高考成绩以高考投档成绩计算；第一学期必修课成绩以正考成绩计算；学业规划成绩依据入学教育、专业分流活动、专业分流志愿表填报等教育教学情况综合评价。满

2. 成绩排序

在同一志愿内，按分流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。当分流成绩相同时，以第一学期必修课成绩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。

(二) 专业确定方法

根据以上规则，确定分流专业的方法如下：

第一轮根据第一志愿确定专业。若某专业第一志愿人数少于专业计划数，则该专业第一志愿学生全部满足。若某专业第一志愿人数超过该专业计划数，则按分流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。未满足第一志愿的学生进入第二轮。

第二轮根据第二志愿确定专业。在第一轮未完成专业计划数的专业，继续在第二轮根据第二志愿，按照分流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，确定该专业学生。未满足第二志愿的学生进入第三轮。

仍未完成计划的专业，依次进入第三轮（第三志愿）、第四轮（第四志愿）、第五轮（第五志愿），直至每个学生都确定专业。

五、分流工作流程

(一) 确认分流实施办法

4月9日前，确认专业分流实施办法，报学校备案。

(二) 开展宣传动员

4月12日 13:30 召开 2018 级植物生产类专业分流动员

大会。

(三) 填报志愿

4月12日-15日学生填报志愿，并将电子表发班主任，由班主任汇总本班全部学生的志愿，然后打印，再由每位学生在自己的志愿签名栏签名（2019年4月15日未满18周岁的学生，需征得家长或监护人同意，并在备注栏注明）。

4月15日17:00前，由班主任将本班志愿表电子版和签名后的纸质版交各学院辅导员处。

(四) 公示成绩

4月16日-17日，公示高考投档成绩和第一学期必修课平均成绩。

全部分流学生的成绩分别在植物保护学院、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、园艺园林学院的办公楼内张贴公示。学生对成绩无异议的，到所在学院辅导员处在成绩表上签名；有异议的，向申诉受理工作组提出更正申请。

4月22日-23日，成绩异议处理。异议处理结束后，学生在成绩表上签名。

(五) 确定分流专业

4月24日-26日，由分流工作组秘书根据分流规则，拟定专业分流名单。

4月28日-30日，由分流工作组审定专业分流名单。

(六) 公示专业分流名单

5月5日-9日，公示专业分流名单。

对分流结果有异议的，需以书面材料实名制向申诉受理工作组反映。

5月10日-16日，申诉受理工作组对异议进行处理。

(七) 上报专业分流结果

5月17日(含)前，将最终分流结果上报教务处，更新学籍信息。

六、附则

2019年4月9日

附件:

2018 级植物生产类专业分流志愿填报表

序号	班级	姓名	学号	联系电话	第一志愿	第二志愿	第三志愿	第四志愿	第五志愿	学生本人签名	备注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
17											
18											